

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注销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

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金公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达电子”或“公司”）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宏达电子注销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，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株洲展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株洲展芯”）为公司持股48.58%的参股公司，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胥迁均先生持有株洲展芯3.57%的股份，且胥迁均先生担任株洲展芯董事长、总经理职务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拟注销株洲展芯构成关联交易，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基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类型以及金额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二、关联关系说明

（一）胥迁均

胥迁均，男，中国国籍，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，株洲展芯的少数股东之一，且担任株洲展芯董事长、总经理职务。

（二）株洲展芯

株洲展芯为公司持股48.58%的参股公司。株洲展芯的基本情况请见本核查意见之“三、拟注销公司的基本情况”。

三、拟注销公司的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株洲展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200MA4L100W09
- 3、成立时间：2015年9月20日
- 4、注册资本：560万元
- 5、法定代表人：胥迁均
- 6、住所：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宋家桥新华东路1297号
- 7、经营范围：半导体芯片的开发、生产、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- 8、股权结构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比例	出资额（万元）
1	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48.58%	272.0
2	苏丹	23.64%	132.4
3	陈贇	13.50%	75.6
4	胥迁均	3.57%	20
5	李俊伟	2.68%	15
6	杨宏	2.68%	15
7	梁雪飞	2.68%	15
8	罗哲俊	2.68%	15

- 9、株洲展芯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2年12月31日	2023年6月30日
资产总额	335.25	333.41
负债总额	1.16	1.16
所有者权益	334.09	332.25
资产负债率	0.35%	0.35%
营业收入	0	0
利润总额	-5.75	-1.84

项目	2022年12月31日	2023年6月30日
净利润	-5.75	-1.84

注：上述财务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核算未经审计。

四、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

本次拟注销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其他安排。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清算及注销登记相关手续。

五、注销参股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株洲展芯近年来未开展经营活动，本次注销株洲展芯是为公司控制运营管理成本，优化资源配置而做出的审慎决定。本次清算注销株洲展芯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，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，亦没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本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本年初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，除本次交易外，公司与关联人胥迁均进行过其他关联交易如下：

关联人	交易内容	发生金额（万元）
胥迁均	关联共同投资企业湖南宏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等比例增资	1,179.96
	放弃关联共同投资企业株洲宏达恒芯电子有限公司5%股权的优先购买权	250.00

本年初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，株洲展芯无实际经营，除本次交易外，公司与株洲展芯无其他关联交易。

七、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控制公司运营管理成本，优化公司资源配置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构成重大资产

重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拟注销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公司注销关联参股公司是为了控制公司运营管理成本，优化公司资源配置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基于上述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拟注销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本次拟注销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发生的理由合理、充分，符合公司发展需求，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本次关联交易不会使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注销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四）监事会意见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符合公司发展需求，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、控制管理成本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和其他方利益的情形。

八、保荐机构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次注销事项，是公司基于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角度做出的谨慎决策，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，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注销参股公司事项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盖章页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注销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)

保荐代表人:



方磊



王健

